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753號

原　　告　創生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運輸

訴訟代理人　潘兆偉律師

被　　告　亞迪特創意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倪秉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為法人，其主事務所設臺北市中山區，非本院轄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自有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禹璇